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計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及

8. 審議及批准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在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本公司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